

服务倍增跨越 贡献仲裁力量

——十堰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综述

记者王雁博 黄河 通讯员刘汉平 鲁珊 美编何雪婷

砥砺前行，步履铿锵。仲裁作为一种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法定机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近年来，

十堰仲裁委立足职能特点，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在推进法治十堰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凝心聚力，云帆济海。目前，十堰仲裁委下辖郧阳、郧西、房县、竹山、竹溪五个分会，茅箭区、张湾区、丹江口、十堰经开区、武当山特区五个办事处；拥有一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办案团队，依法调处民商事领域各类纠纷，实现了各县市“远程立案”、跨省市“网络仲裁”和“线上调解”，仲裁主要业务指标跻身全国前列。

十堰市2022年度仲裁业务工作推进会

2022年8月10日



履行行业职责 全面提升仲裁工作质与效

8月10日，十堰市2022年度仲裁业务工作推进会在郧西县召开。会上，十堰仲裁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22年上半年，十堰仲裁委坚持党建引领仲裁工作，进一步发挥仲裁“中立、独特、快捷”的优势，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全面提升仲裁工作质效，共受理案件3000余件，解决争议标的额突破16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成绩源自实干。近年来，十堰仲裁委紧扣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这一主线，以服务市场主体为重点、服务民生主体为根本，积极担当作为，打造“服务型仲裁”；彰显民生意识、降低民生成本，打造“民生型仲裁”；坚持忠于法律忠于法治，打造“法治型仲裁”；彰显人文关怀，打造“人

文型仲裁”；实现仲裁案件办理全流程在线化、数字化，打造“智慧型仲裁”。如今，“五型仲裁”成为我市仲裁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动力之源。

为高效服务客户，十堰仲裁委牢固树立“仲裁为民”的服务理念，面对仲裁案件多、时间紧、任务重的考验，严格以推进仲裁审理程序为前提，通过列清单一次性让当事人做好相关手续及证据的收集整理，不让当事人重复跑腿，形成快审快出仲裁文书、快送快达的工作局面。

十堰仲裁委派驻茅箭办事处贯彻“一站受理、多元化解”理念，坚持“调处优先、能调尽调”，实现调解与确认、

仲裁与判决、行政与司法有效衔接，及时有效化解各类涉企行政争议，实现“访调裁审”一站式息纷止争。

十堰仲裁委郧阳分会认真贯彻落实“独立、高效、公正、专业”的精神，狠抓办案质效和队伍建设，主动迎合市场需求，化解了一大批民商事纠纷，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涉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类案件，积极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对于没有协议或仲裁协议约定不明确、有歧义的仲裁条款，适时跟进涉事当事人，用诚心、耐心及专业服务赢得合同双方的信赖，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



积极主动服务 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发挥仲裁服务市场主体的优势作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十堰经济倍增、跨越发展贡献仲裁力量，是十堰仲裁委不变的宗旨和恒定的目标。

十堰仲裁委派驻茅箭办事处仲裁员结合真实案例，在调解过程中生动讲解《民法典》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民商事纠纷仲裁等法律知识，并为当事人答疑解惑；通过仲裁全过程的服务引导，全程梳理当事人企业现状及需求，围绕仲裁核心，积极服务市场主体，为企业纾困解难。该处与各大银行建立良好关系，今年以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达成仲裁140余件，涉案标的约8000万元，得到企业高度认可。

十堰仲裁委员会竹溪分会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大力开展仲裁宣传活动，印制了宣传手册，重点走访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协会，通过服务上门、主动沟通，充分了解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帮助企业规范合同管理，为企业发展当好参谋。上半年，十堰仲裁委员会竹溪分会工作人员先后到9家物业管理服务公司、8家银行、8家律师

事务所、2家医院、1家物流服务公司、3家保险公司等单位进行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增进社会各界对仲裁工作的了解，为仲裁工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让仲裁工作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加速器”。

十堰仲裁委员会郧西分会充分认识仲裁工作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完善市场体制、提升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在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化解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

十堰仲裁委员会房县分会与县人民法院达成一致意向，由县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将涉及金融方面的纠纷案件直接向仲裁分会推送办理，分会工作人员亦可参与在线调解，根据当事人意愿和选择纳入仲裁程序的从快调处，从而积极参与当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为维护金融安全、服务经济发展贡献了力量。

坚持创新驱动 奋力开创仲裁事业新局面



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十堰仲裁委围绕仲裁发展主旋律，不断促进十堰仲裁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堰仲裁委以专业引领创新，成功搭建5个网上办案系统，建立4个网上调解平台，率先在湖北省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网上立案、审理、裁决。7月8日，十堰仲裁委网络仲裁案件《律师代理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对任某民间借贷纠纷仲裁裁决案》成功入选司法部主办的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中国法网）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十堰仲裁委员会竹溪分会结合门户网站、机构自媒体、广仲云平台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扩大宣传力度；通过与建设、金融、保险、物业等行业领域建立联动机制，增加各行业与仲裁合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仲裁与经济实体的融入度。

十堰仲裁委员会派驻张湾办事处积极探索“调解+仲

裁”融合发展，促进调解与仲裁的有机衔接，为张湾区民商事矛盾纠纷调解再添“利器”；十堰仲裁委员会派驻丹江口办事处积极对接丹江口市人民法院，采取“诉调对接+速裁庭”模式化解民商事纠纷；十堰仲裁委员会派驻武当山特区办事处积极探索旅游仲裁新路子，为各地游客来武当山消费解纠纷保平安；十堰仲裁委员会竹山分会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律师仲裁员管理……通过持续创新探索，使十堰仲裁真正融入基层、融入社会、融入市场经济，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下一步，十堰仲裁委员会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生力军作用；服务大局，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为法治十堰建设提供坚强保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添砖加瓦，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注：本版图片均为十堰仲裁业务工作推进会现场。

